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參模偵字第6號

被 告 王 瑋 女 33歲（民國76年2月20日生）
住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00巷5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222147369號

選任辯護人 孫繼中律師
趙麗雲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王瑋與李貞葳前為同事，2人於民國101年10月9日成為戀人，後於102年3月底分手，惟分手後仍有聯絡，2人相約於102年5月21日一起外出。嗣於5月21日中午，由李貞葳駕駛車牌號碼5H-1598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王瑋，王瑋之包包內攜帶其家中之水果刀1把，2人於同日中午12時22分許至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108號「浪漫時光汽車旅館」投宿218號房，在房間內聊天、喝酒。因李貞葳罹有重度憂鬱症，每日睡前都會服用醫師開給之鎮靜安眠藥物、抗憂鬱症藥物、抗焦慮症藥物，李貞葳服用藥物後，2人於翌(22)日凌晨2時許入睡，詎王瑋醒來後，基於殺人之犯意，於同(22)日凌晨5時30分許，從包包內取出由家裡攜出之水果刀，趁李貞葳熟睡之際，朝李貞葳心臟猛刺1刀，致李貞葳受有胸部銳器刺入傷、心臟銳器傷而當場死亡。王瑋於殺死李貞葳後，於同日上午10時21分許，獨自駕車外出至超商購買啤酒6罐，於10時37分許返回218號房，於下午3時21分許，傳簡訊給父親王正德，表示「下大雨，明天再回家」，後自23日凌晨2時起至上午8、9時許，持同一水果刀朝自己左胸刺數刀，嗣於同日上午9時46分，傳簡訊給父親王正德、母親林美嬌表示「對不起…我好像真的瘋了，爸爸媽媽我好愛你們，對不

起」，經王正德回電王瑋，王瑋告知王正德已殺人情事，並告知所在位置，王瑋並於同日上午9時53分51秒撥打110報案，向警方自首殺人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案經李貞葳哥哥陳耀民告訴及本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，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

所犯法條

- 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。
-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、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檢察官 陳信郎

藍獻榮

陳僑舫

附錄起訴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

（普通殺人罪）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